



2014最新修订版

赴美国移民、投资 税务与财产披露实务指南

A Practical Guide of Taxation and Foreign Asset Reporting
for Chinese Emigrants and Investments in the U.S.A.

美国税法中文解读权威版本

中、美注册会计师联手合作巨著

美国移民程序开始前必读税务新知
美国移民报到前抢先筹划必备知识
美国报到后成为税务居民应知规定
中、美财富国际化传承与保全解析



国移民前、后必读美国税务宝典；

、美移民专业顾问、私人银行理财顾问、华人会计师、律师必备丛书

旭明 总策划

旭明 林清吉 孙美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美国移民与投资指导丛书

2014最新修订版

赴美国移民、投资 税务与财产披露实务指南

A Practical Guide of Taxation and Foreign Asset Reporting
for Chinese Emigrants and Investments in the U.S.A.

吕旭明 总策划

吕旭明 林清吉 孙美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赴美国移民、投资税务与财产披露实务指南:2014
最新修订版 / 吕旭明, 林清吉, 孙美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美国移民与投资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5954 - 9

I. ①赴… II. ①吕…②林…③孙… III. ①税法—
美国—指南 IV. ①D971.22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4728 号

赴美国移民、投资税务与财产
披露实务指南(2014 最新修订版)

吕旭明
林清吉 著
孙美兰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6 字数 400 千

版本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54 - 9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

3 换)

本书免责条款与声明

本书所撰拟与登载的美国税务法令解析与相关信息,仅为本书读者解释说明美国税法讯息和一般性美国税务知识的介绍,均属作者群基于假设、概括性原则所为之学术探讨文章与范例,并无针对具体特定案件或个案提供法律意见或规划建议,请勿参考本书案例或建议作为美国税务规划、申报或披露之唯一依据,如有适法性疑义或歧异见解,仍应依美国相关税务法令、解释及主管机关、法院所为之个案认定为准则,若因此造成经济损失或适法问题,本书作者群及安致勤资会计师集团(KEDP CPAs Group)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美国税务法令极为复杂且时常更动,税务原文翻译至中文亦常有误解,本书作者及安致勤资会计师集团(KEDP CPAs Group)并不保证本书所有信息的有效性与及时性,读者参考本书相关讯息与资料应自行进一步查证询问美国本地税务专家意见,亦不建议以本书作为税务问题解决之参考依据。

读者就各自税务案件请咨询自己的美国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律师,因为他们了解你的个案相关讯息,较能针对个案提供参考意见。本书版权为安致勤资管理顾问(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U. S. taxation contained in this book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a substitute for obtaining accounting, tax, or financial advices from a professional tax or financial advisors. All cases in this book are for study and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in general. Readers should not rely on this book for any particular accounting, tax or financial matter, but should make their own judgment, do their own research and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s concerning their own interests. KEDP CPAs Group disclaims any and all liabilities for financial losses and legal issu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use or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book.

U. S.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nge constantly and their application can be very different based on the specific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KEDP CPAs Group has made its own effort to make sur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book reflecting current law up to the point it is published and will not guarantee there is no future update from U. S. taxing authorities. KEDP CPAs Group recommends readers should use this book 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 rather than the guideline for any personal cases.

Readers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cases with licensed U. S. accountants or tax professionals as each professional should look into more details about the cases in order to provide his or her professional opinions. The Copyright of this book belongs to KEDP CPAs Group. All Rights are reserved. Neither any part of this book nor of its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modifi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KEDP CPAs Group.

作者简介

吕旭明 (Peter Lu) 台湾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旭明会计师于台北市“国税局”负责税务稽查有五年之经验,接着于台湾地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担任税务部之主要负责人长达十五年,专责个人及华人、台商投资控股架构与税务规划服务。现任安致勤资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KEDP CPAs 集团负责人。

吕会计师近十年来往于中国北京、上海、广州、香港及台北和美国洛杉矶、旧金山、波士顿、纽约等地,与美国会计师、律师探讨最新美国海外所得税务申报及美国海外金融账户与财产披露规定,更深入了解美国海归华人对美国税务讯息需求及亚洲赴美新移民应注意之美国税务问题。近年更于中国北京、上海、广州及台北各地讲授跨境相关税务主题,且多次受美国侨界邀请赴美演讲跨境税务知识颇受好评,在美国《美国凤凰卫视》、《国际卫视》、《世界日报》和中国《上海证券报》、《羊城晚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经济日报》、《工商时报》各主要新闻媒体、杂志,或专访或撰写专栏,说明美国跨境税务问题。在其著作《吕旭明会计师教您如何节税致富》成为畅销书后,更邀请美国税务律师与会计师共同于中国内地出版《中美跨国税务问答》等书。

五年前离开服务十余年之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后,成立 KEDP 安致勤资专业税务服务团队,广邀四大事务所优秀税务专家及美国会计师、律师共同为华人朋友提供美、中跨境税务咨询等服务。

林清吉 (Harry Lin) 美国会计师

林清吉会计师为美国审定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北美华人会计师协会创会会长, 现任安致勤资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名誉所长、美国林清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美国海华企业集团总裁、中国台湾侨务委员会侨务委员。

林清吉会计师, 台湾地区台中市人, 美国东新墨西哥州立大学企管硕士, 主修会计, 是位专业会计师、财税专家, 目前在加州洛杉矶执业。林会计师亦拥有加州房地产执照 (Broker) 及加州保险执照, 时常受邀至各侨界社团做税务演讲, 亦受邀至海外大学担任会计讲学工作; 时常为美国各大报纸杂志如《世界日报》、《国际日报》、《台湾日报》等撰写会计税务文章, 并受邀在各电视台为观众讲解税法。

孙美兰 (May Sun) 美国会计师

孙美兰会计师为美国审定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及美国国税局注册税务师 (IRS Enrolled Agent)。1978 年毕业于台湾大学商学系, 任教一年后旋即赴美深造, 并于 1981 年取得美国休斯顿大学会计硕士。

孙会计师娴熟税法, 对于各类税法均十分专精。因业务需要从事美国、中国华人跨国税务近二十年。服务客户包括中国内地及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的美国分公司、子公司, 其所负责的美国加州会计师事务所已享有盛誉。

孙会计师对于出版事业并不陌生, 在台湾大学求学期间, 即已从事英文翻译工作, 并承蒙三越出版社出版《广告魔术》一书。孙会计师不但热心服务侨界, 并曾任美国加州洛杉矶华夏学院所办国税局注册会计师考试之讲师多年, 桃李满天下。

孙会计师近年常受邀于中国内地及台湾地区各地讲说美国税法及移民规划, 为美国加州孙美兰、孙美华会计师事务所创办人之一及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美国税总监。

再版序

税务规划早安排 移民投资更安心

笔者因公务关系,需经常往来美、中两地,在搭乘飞机或是高铁、动车时翻阅杂志,处处可见“移民美国”这几个大字眼;每逢周末、假日,中国各大饭店总有众多投资移民美国的说明会,而耸动的标语如“移民美国不用钱”、“美国买房送绿卡”、“投资移民送保险”总在四处引人眼球。北京、上海、广州美国留学展也总是盛况空前,各地父母带着唯一的孩子,不辞辛劳拖着行李赶到现场,不会讲英文还自备翻译人员,把握当场与老美对话的机会,看了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根据 2013 年《胡润财富报告》,中国千万富豪逾 105 万人,这些“创富一代”和“二代财富继承人”所共同关心的议题为“财富保障”、“高质量生活”和“子女教育”;其中子女教育应是推动中国家庭移民的重要动机之一。据报道,中国拥有 1000 万人民币以上资产的富豪,已有六成完成移民或正准备移民,个人资产上亿人民币的亿万富翁,更有 27% 已经完成移民。美国、加拿大已成为最主要移民国家。依据最新统计资料,2012 年中国移民加拿大人数达 32,900 人,唯加拿大移民部多次改变技术移民政策,职业种类不断减少,技术移民门槛越来越高,去年居然一度停止新移民申请,虽然再度开放但名额有限,甚至限制中国的移民人数。据美国国务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度,美国共接收 6041 宗来自全球的 EB-5 类 I-526 移民签证申请,相比 2011 年 3805 宗的数据,申请人数剧增近一倍;2013 年仅第一、二季度就高达 3743 宗申请,中国内地出生的申请人更占总申请人数的 80%;由于美国移民门槛相对较低,只要 50 万美元选择一个移民项目,满足就

业创造率,即可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为了孩子的教育办理移民美国,似乎已经成为中国富有家庭的主要选择。但是目前中国移民申请者实在太多,未来是否会提高门槛进而限制移民申请人数,有待审时观察美国移民政策之动向。

对于移民美国,大家可能会对美国税务担心,尤其亚洲某些媒体一再报道指出:美国税制极为可怕,“一旦移民美国这辈子一半财产及所得可能要归美国政府”,因美国所得税高,除了联邦税还有州税,又有社会安全金和医疗保险金,房产税更是惊人,更有中国没有的遗产赠与税。但实际情形可能没有大家想象得严重,美国税法虽然复杂但规范清楚,虽报税麻烦但法令执行透明,个人采用综合所得课税,合理且公平,联邦税最高税率仅 39.6%,比起中国工资薪金所得税率 45% 还低;虽有州税,但至少有 7 个州是没有州税,如中国人常移民的西雅图所在的华盛顿州、迈阿密所在的佛罗里达州等均无州税;缴交社会安全金、医疗保险金就类似中国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障,在美国只要缴满 10 年保证未来退休后可领取终身退休金,可以满足你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所需,至于美国遗产赠与税虽最高税率达 40%,但自 2011 年开始,基本免税额大幅提高,目前已经调高至个人终身 525 万美元不用课遗产赠与税,一家四口只要稍微筹划一下,高达 2,100 万美元的家庭财产便不会被课到遗产赠与税,如此金额可能会高过未来中国开征遗赠税后的免税额;担心取得绿卡永远被美国征税,事实上只要在取得绿卡身份后的 7 个年度内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绿卡,即可与美国报税切分干净,7 年后孩子在美国学习可能都已经取得美国名牌大学的博士学位了。仔细分析下来看,美国税制较为合理公平、法令执行透明、房地产权取得永久无期限、全世界一百名内的名牌大学超过半数在美国、生活环境质量独步全球。另据美国《福布斯》杂志报道,中国的“税负痛苦指数”居全球第二,仅次于法国,这也许是中国人要移民美国的原因之一。

美国移民申请者看来不用过度担心美国税,只要掌握关键的时间点,提前进行纳税筹划:“移民前”寻求精通中、美两地的税务专家进行家庭财税通盘整体考虑,确定 EB-5 主申请人与附带申请人;“I-526 批准后到美国报到前”进行家族财产的整理,厘清未来报税模式与范围;“抵达美国后”成为美国税务居民,要记得每年如期报税与财产披露,移民之路及美国生活必定一帆风顺。

本书再版还是延续以往 KEDP 丛书惯例,以一问一答形式将美国税法知识进行中文解释,引领读者了解艰深难懂的美国税法,并就近年美国税法最新修正与实际发生案例,逐一与美国注册会计师就个案深入探讨,不再仅是概念式或报道性的说明,因此本书改版的完成要归功于美、中的作者群,美国林清吉会计师(Harry Lin)与孙美兰会计师(May Sun)依据他们在美国数十年执业经验,耗费大量时间与精力进行案例搜集与初稿撰拟,加上中国 KEDP 美国税务专业团队,在执行副总柯丁菁(Emmy Ko)带领下,每周定期与美国会计师、税务、信托律师及时联机,深入探讨美国税务申报实务与相关案例,近三十位美国税务团队成员对本书再版每一案例逐段、逐字校稿非常辛苦,本人在此一并致上最大谢意。此外更要感谢内人张锦娥会计师及哈佛人出版社全体同仁对本书的编辑与支持。由于美国税法错综复杂且不断更新,本书已尽最大努力搜集整理最新、最权威的相关讯息与数据,但因引用数据非常庞杂,且大部分均为英文版本,需要进一步翻译,误解疏漏实属难免,尚祈诸位读者及行业专家惠赐宝贵建议(敬请电邮至 emmy.ko@tp.kedpcpa.com)以供修订参考,谨先感恩致谢!

安致勤资会计师集团创办人

安致勤资管理顾问集团创办人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美国绿卡与财税规划	001
Q01 移民美国,取得绿卡的方式有哪些? 为何选择EB-5 投资移民?	003
Q02 应以谁的名义(夫、妻或子女)申请美国绿卡在税务 规划上最为有利?	013
Q03 税务规划后,富一代、富二代可顺利传承财富,但好 的“教育”如何传承?	016
Q04 移民美国前,何时应进行个人财税规划?	021
Q05 移民前、后到达美国须先开立美国本地银行账户 吗?	029
 第二章 美国税务居民之报税	 037
Q06 持有美国绿卡一定是美国税务居民吗?	039
Q07 持有美国绿卡报到后的第一年如何报税? 有无事 先筹划之项目?	047
Q08 如夫妻一方未申请绿卡,或非属美国税务居民未申 请绿卡,如何申报所得税?	055
Q09 对于非美国籍但常出差去美国的外国人士来说,什 么情况下会被视为美国收入课税?	059
Q10 来不及申报 1040 表,可否申请延期? 如何申请?	066
Q11 投资移民项目会产生什么利益? 每年报税时应注 意什么事项?	070

- Q12 买卖金融商品以及不动产等产生的利得应如何申报? 产生损失时应如何处理? 074
- Q13 美籍人士在中国买房屋, 贷款利息可以适用列举扣除吗? 若是自用住宅, 日后出售可以享有较低的所得税优惠吗? 080
- Q14 美国公民或持有绿卡者, 在美国无财产但在境外拥有财产, 美国国税局可由哪些渠道来追税呢? 088
- Q15 美国国税局查账方式为何? 该如何面对其查账? 092
- Q16 如果接到稽查通知, 应如何处理? 100
- Q17 一位过去 20 年都没有申报美国税的美国公民, 他想从 2011 年开始申报, 请问要回到几年前吗? 如果有应纳税款又该如何申报? 109
- Q18 为何在美国没有报税的个人所得信息, 仍会被国税局查知? 举报漏报制度有鼓励举报的作用吗? 116
- Q19 外国人从美国境外投资美国不动产有哪些方式? 优缺点分别有哪些? 123
- Q20 境外赠与需要申报 3520 表吗? 若不申报有何处罚? 若以前年度未申报 3520 表, 可以补报吗? 130
- Q21 如何善用美国赠与税减免优惠? 134
- Q22 如果不动产要转让给孩子到底要用赠与还是继承? 有什么差异? 如果房子送给孩子又想要作为自用住宅, 有没有一举两得的方式? 140
- Q23 非美国税务居民(未取得美国绿卡或未成为美国公民者)于美国境内的遗产如何申报遗产税? 145
- Q24 美国公民与绿卡持有者过世后, 若非经常居住美国境内, 该如何申报美国境外遗产? 157
- Q25 在美国, 每一个人都需要设立生前信托(Living Trust)吗? 有何利弊? 166

Q26	如何在美国购买保单来节税? 什么是不可撤销保险信托(ILIT)?	173
Q27	以家庭有限合伙组织(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FLP)持有财产可达到财产传承与节税的目的吗?	178
Q28	新移民应该如何判定自己属于哪一州的居民? 申报州税后就读州立大学就可以适用州居民的学费优惠吗?	182
Q29	新移民主要的所得都是境外所得,应该如何申报加州所得税? 有无税务优惠?	189
Q30	美国最新健保制度与美国报税有何关系?	192
Q31	在美国置产购房,房产税、房产维持费用高吗?	198

第三章	美国税务居民与财产披露申报	205
Q32	美国海外金融资产申报时应检附哪些资料?	207
Q33	每年申报美国海外金融账户时,有哪些衍生披露表格需同时申报,否则也会产生处罚?	213
Q34	美籍人士未申报美国海外金融账户,被国税局发现后有哪些处罚?	217
Q35	美国国税局第二阶段境外账户自愿披露(OVDI)已经结束,第三次自愿披露开始执行了吗? 未主动参与者,如何应对美国国税局的主动调查?	221
Q36	参加 OVDP 或 OVDI 的实际流程为何? 美国国税局如何确认自首罚款?	229
Q37	美国国税局境外账户自愿披露规定,哪些情况适用最低 5% 的处罚规定?	232
Q38	美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将于 2014 年 7 月实施,IRS 又要求全球金融机构与其签订特殊协议,该如何应对?	237

Q39	美籍人士如果拥有或投资设立海外公司,应考虑哪些额外的税务信息披露规定?	251
Q40	美籍人士如果和父母共同控制境外公司经营,也会形成美国税法上的“受控外国公司”吗?	264
Q41	何谓 PFIC,美国人在境外设立公司投资,可能有什么申报义务和税负?	269
第四章	放弃美国绿卡或公民身份的相关课税	275
Q42	美国法律对双重或多重国籍的认定为? 若为财产国际化、持有财产风险分散,该放弃美国护照吗?	277
Q43	申请绿卡时所准备的财务净值报告与弃籍有何关联吗?	285
Q44	如何进行合法完整的弃籍申报程序?	290
Q45	什么是弃籍税? 什么情况下需要申报?	298
Q46	申报 8854 表之弃籍税时应如何申报资本利得? 国税局又将如何认定?	307
Q47	弃籍之后再进行赠与时,会被课赠与税吗?	311
Q48	弃籍时,持有股票认购权或增值权或员工限制型股票,需要申报吗?	315
Q49	弃籍以前应先思考哪些问题及先进行哪些财税筹划?	320
Q50	弃籍后退休金及 401K 该如何处理?	326
附录		331
附录一	1040 表(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333
附录二	114 表(原 TD F 90 - 22.1 表,境外银行及金融账户申报表)申报说明	339
附录三	8938 表(特定境外资产申报表)及其申报填写	

说明	345
附录四 3520 表(境外信托及赠与申报表)及其申报填写说明	361
附录五 5471 表(海外股权申报表)及其申报说明	396
附录六 8854 表(弃籍申报表)及其申报填写说明	417
附录七 706 表(美国遗产税申报表)	459
附录八 709 表(美国赠与税申报表)	466
附录九 提供非居住境内的纳税义务人新的申报程序	473
附录十 美国各州的个人所得税(2013 年的税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479
附录十一 规划孩子赴美留学时程表	484



第一章

美国绿卡与财税规划

